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银盛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全文公示承诺书

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重庆半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银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除删除内容外，本项目对外公示，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报告表公示版可以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市银盛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高勇 18203024866 0247111240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不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公开内容	
	不公开信息内容	不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2~9	涉及商业秘密
2	附件1~8	涉及商业秘密

打印编号: 16607864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o435b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万件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市银盛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759263527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邱建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邱建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邱建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YYLCL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覃春丽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055	BH008129	覃春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覃春丽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概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8129	覃春丽
袁卿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污染物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717	袁卿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7-500151-04-05-4049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勇	联系方式	18203024866
建设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龙山大道 10 号（蒲吕工业园）		
地理坐标	（106 度 9 分 39.836 秒， 29 度 48 分 24.0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7-500151-04-05-404982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 大气 扩建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设置专项评价。 (2) 废水 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因此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低于临界量，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 生态		

	<p>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p> <p>(5) 海洋</p> <p>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铜梁区工业发展规划（2017-202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市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重庆市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94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产业定位</p> <p>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适当发展大健康产业，培育新型工业。电子信息主要依托蒲旧大道相对集中布局，约1700亩符合城市总规；装备制造主要沿渝遂高速、龙腾大道（东）延伸段进行连片布置，以形成相对连续的产业链，发挥集群效应，约2100亩符合城市总规，包含中车集团及拦河堰水库面积约600亩；新材料类企业用地主要规划于蒲旧大道与渝遂高速交汇处南侧及旧县场镇以西区域，约1700亩符合城市总规，剩余部分作为远景用地进行控制。</p> <p>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蒲吕片区的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要求不冲突，符合园区发展规划。</p> <p>2、园区负面清单</p> <p>根据规划环评，负面清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负面清单</th> <th>项目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 <td> <p>环境准入原则和条件：</p> <p>(1) 准入原则</p> <p>①引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②发展产业集群，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规划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符合规模经济的生产装置；④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污染因子排放总量。</p> <p>(2) 准入条件</p> <p>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各行业准入要求，</p> </td> <td rowspan="2">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塑料配件，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禁止及限制准入的产业清单。</td> </tr> </tbody> </table>	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	<p>环境准入原则和条件：</p> <p>(1) 准入原则</p> <p>①引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②发展产业集群，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规划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符合规模经济的生产装置；④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污染因子排放总量。</p> <p>(2) 准入条件</p> <p>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各行业准入要求，</p>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塑料配件，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禁止及限制准入的产业清单。
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	<p>环境准入原则和条件：</p> <p>(1) 准入原则</p> <p>①引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②发展产业集群，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规划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符合规模经济的生产装置；④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污染因子排放总量。</p> <p>(2) 准入条件</p> <p>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各行业准入要求，</p>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塑料配件，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禁止及限制准入的产业清单。					

	准入清单	同时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定位无明显冲突。对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提出“三类”控制。 禁止钢铁冶炼、重化工、造纸、印染等重污染行业入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合成药类项目。工业园区禁止燃煤。电镀企业应进入表面处理园。	
		分类	限制类 禁止类
	清洁生产标准	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
	行业准入清单	/	禁止钢铁冶炼、重化工、造纸、印染等重污染行业入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合成药类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园区距离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20 公里、其他方向 5 公里范围内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及其周边 3 公里范围逆，禁止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工艺、产品准入清单	高能耗、高耗水的工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所列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除国防军工等特殊需要外，严格执行国家含氰电镀工艺方面严格限制含铅电镀工艺。	严格执行国家含氰电镀工艺方面的产业政策规定，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	旧县水厂取水口位于规划区小安溪河下游约 6.8km，小安溪河沿岸一公里范围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艺。 扩建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艺。
	其他	禁止引进使用煤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电镀企业应进入表面处理园	扩建项目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内，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关于重庆市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94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重庆市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94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	审查意见的函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号			情况
1	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发展印染。化学合成药类等重污染企业，限值引进食品发酵业等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项目	扩建项目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印染、化学合成药类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食品发酵业等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项目	符合
2	规划区内淮远河、小安溪河等河流两岸以及拦河堰水库、生基嘴水库库岸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要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区要优化区域内的工业景观设计和建设，调整不和谐的建筑因素，按国务院实现全域旅游景观的原则要求，逐步调整工业园区与城市的景观的原则要求，逐步调整工业园区与城市的景观和谐、自然，大道园区工业景观的“产业美”目标。规划区后续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结合铜梁区工业发展规划，白土坝片区采取“腾笼换鸟”的方式，发展以物流、生产资料交易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将片区内不符合产业规划、排污量大企业逐步迁出片区。	扩建项目位于铜梁工业园全蒲片区，不属于白土坝片区，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3	严格环境准入。禁止燃煤，鼓励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现状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各入驻企业采用清洁工艺，采取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应符合《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合理布局，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项目尽量远离生活配套服务区等集中居住区，尽量降低企业达标扰民的影响。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对环境要求较高企业布局应考虑周边企业污染排放，留足防护距离。	扩建项目位于铜梁工业园全蒲片区，主要能耗为电能，不燃煤。排放的有机污染物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4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区；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严格落实规划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扩建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标	符合
5	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妥善收集、处理。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扩建项目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建设生产线，不涉及土壤修复	符合

	6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是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园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风险防范应急物资，定期做好应急演练，完善园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保障环境安全	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风险防范应急物资。	符合
--	---	---	---------------------------------------	----

根据表 1-2 可知，扩建项目符合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渝环函〔2019〕94 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与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扩建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td><td style="padding: 10px;">扩建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管控要求。</td></tr> </tbody> </table> <p>2、与《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铜府发〔2020〕8号）符合性分析</p> <p>扩建项目在铜梁区重点管控单元-小安溪段家塘，编号：ZH50015120001。项目与铜梁区总体管控要求详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铜梁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总体管控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扩建项目实际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空间布局约束</td><td style="padding: 10px;"> <p>第一条 保护好巴岳山、毓青山等自然生态环境，形成以生态功能区为支撑，国家禁止开发区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空间体系。小企业基地规划范围不得侵占生态空间。</p> <p>第二条 铜梁高新区白土坝片区采取“腾笼换鸟”的方式，推动现有产业，提档升级，发展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产业。</p> </td><td style="padding: 10px;"> <p>扩建项目位于铜梁工业园全蒲片区，不新增用地，拟建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td><td style="padding: 10px;"></td><td style="padding: 10px;"> <p>扩建项目位于铜梁工业园全蒲片区，不属于白土坝片区</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扩建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保护好巴岳山、毓青山等自然生态环境，形成以生态功能区为支撑，国家禁止开发区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空间体系。小企业基地规划范围不得侵占生态空间。</p> <p>第二条 铜梁高新区白土坝片区采取“腾笼换鸟”的方式，推动现有产业，提档升级，发展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产业。</p>	<p>扩建项目位于铜梁工业园全蒲片区，不新增用地，拟建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符合			<p>扩建项目位于铜梁工业园全蒲片区，不属于白土坝片区</p>	符合
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扩建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保护好巴岳山、毓青山等自然生态环境，形成以生态功能区为支撑，国家禁止开发区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空间体系。小企业基地规划范围不得侵占生态空间。</p> <p>第二条 铜梁高新区白土坝片区采取“腾笼换鸟”的方式，推动现有产业，提档升级，发展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产业。</p>	<p>扩建项目位于铜梁工业园全蒲片区，不新增用地，拟建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符合														
		<p>扩建项目位于铜梁工业园全蒲片区，不属于白土坝片区</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第三条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85%。	扩建项目污废水经处理后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安溪	符合
	第四条 持续推进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鼓励辖区内水泥、烧结砖瓦窑企业错峰生产。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扩建项目不使用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第六条 持续推进小安溪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农村分散污水有效处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并装运统一处置。	扩建项目污废水经处理后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安溪	符合
	第七条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规划,取缔或搬迁小安溪流域禁养区畜禽养殖场。	扩建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	符合
	第八条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扩建项目不属于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企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九条 推行节水措施和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鼓励工业企业提高中水回用率。	扩建项目推行节水措施,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铜梁区重点管 控单元-小安溪 段家塘, 编号: ZH50015120001	空间布 局约束	1.限制引入高耗水、高排水项目。 2.引导现有企业和后续入驻企业向工业园区或者小企业创业基地聚集。 3.旧县小企业创业基地开发建设时避让旧县小安溪自来水厂水源地保护区。	1.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项目 2.企业位于工业园区; 3.不涉及。

		1.对不能满足总量控制和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工业企业进行综合治理，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排污企业实施停产治理；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监控。 2.加强农业面源治理。加快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 3.持续推进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 VOCs 的治理，新建涉及喷涂的建设项目鼓励使用环保涂料。 4.鼓励烧结砖瓦窑开展错峰生产。 5.加快推进大庙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区域配套管网。 6.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镇街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 7.启动小安溪流域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户）环境整治，建立示范项目，	1.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不涉及农业面源； 3.扩建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 4.扩建项目不属烧结砖瓦窑项目； 5.不涉及污水处理站； 6.扩建项目不属于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7.扩建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小企业基地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1.企业配有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 2.不属于小企业基地； 3.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行节水措施和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回用率。鼓励工业企业实施中水回用，推进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水循环利用。	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3、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	项目位于蒲吕工业园区，属于工业聚集区，符合选址要求

	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蒲吕工业园区，符合相关要求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蒲吕工业园区，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蒲吕工业园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蒲吕工业园区，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蒲吕工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蒲吕工业园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蒲吕工业园内，不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蒲吕工业园内，距离长江较远，不在长江沿线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蒲吕工业园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干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非化工项目，距离长江远，不在长江沿线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为非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为非产能过剩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由表中所列对比结果可见，扩建项目符合的相关要求。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中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政策中要求	项目符合性
1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符合。扩建项目位于铜梁区蒲吕工业园区，符合文件要求。
2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
3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	项目生产采用的原辅材料均为较为清洁的新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内容。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挥发性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承装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扩建项目不涉及。
2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扩建项目充分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有机废气产生量小，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3	VOCs 质量占比大于或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扩建项目使用树脂颗粒，不含 VOCs
4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集气口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5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扩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采用密闭管道。
	6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扩建项目位于铜梁区，属于重点区域，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为 80%。
	7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通风量符合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拟每年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拟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拟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

有关要求。

8、《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扩建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项目。
2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扩建项目位于蒲吕工业园，园区已完成跟踪评价
3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扩建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

9、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烟花爆竹生产。 3、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4、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 5、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6、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7、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1	不予准入类	重点区域范围 内不 予准 入	<p>1、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p> <p>2、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50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p> <p>4、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内燃煤锅炉等项目。</p> <p>5、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6、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p> <p>7、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包括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包括规划范围以内全部区域。</p> <p>8、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p> <p>9、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p> <p>10、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p> <p>1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p> <p>12、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p> <p>13、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p> <p>14、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20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电）、冶炼、水泥项目。</p> <p>15、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p> <p>16、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p>	项目位于蒲吕工业园。 、不属于排放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
2	限制准入类		<p>1、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p> <p>2、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p>	项目位于蒲吕工业园，

		<p>项目。</p> <p>3、其他区县（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綦江区（含万盛经开区）、南川区、大足区（含双桥经开区）、铜梁区、璧山区、渝北区、潼南区、荣昌区）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p> <p>4、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p> <p>5、东北部地区（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县、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东南部地区（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p>	不采用煤及重油、作为燃料。
--	--	---	---------------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号）。

10、《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的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未采用国家和我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2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先进设备，从源头和整个生产过程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其清洁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蒲吕工业区内。项目选址符合蒲吕工业园区规划。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5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主要为汽车配件生产，所排放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污水经依托的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在主城区及其主导风向10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	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冶炼、水泥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在区县(自治县)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 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 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 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物由建设单位自行到相关部门进行总量办理, 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 的, 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90%。 大气环境: 项目新增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率小于 90%。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 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 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 环境风险较小, 可控, 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可接受。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扩建项目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 号)的环境准入条件。

11、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在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 2207-500151-04-05-404982)。因此,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重庆市银盛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项目购置蒲昌工业园龙山大道 10 号园区土地建设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空调电器塑胶件及工业模具。该项目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通过环评审批取得批文，文号为渝（铜）环准[2009]59 号。并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准文号为渝（铜）环验[2013]24 号。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5002247592635277001Y。环评及验收批复内容为建设“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和 2000 套模具生产”。</p> <p>2022 年，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拟新购置注塑机等建设“汽车配件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新增 40 余台注塑设备，达到年新增 800 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拟建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修订），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半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对项目周围环境概况、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件汽车配件扩建项目</p> <p>项目地点：重庆市铜梁区蒲昌工业园龙山大道 10 号</p> <p>项目性质：扩建</p> <p>建设单位：重庆市银盛模具有限公司</p> <p>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 50 人，项目员工从现有劳动定员调配，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利用现有劳动定员。</p> <p>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h。</p> <p>建设规模和内容：利用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2300m²，主要建设 40 余台注塑设备，年产汽车塑料配件约 800 万件。</p>
------	--

2、项目组成

扩建项目利用已建的 1 栋生产厂房及厂房内的生产设施进行生产，厂房高度为 14m。建筑面积约为 2300m²，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 面积约 2300m ² , 设置注塑成型机 40 台, 人工操作台 40 个, 进行注塑成型及产品质量检验。	新增设备
	破碎区	位于车间北侧, 面积约 100m ² , 设置破碎机 3 台, 进行不合格产品破碎处理。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园区已有供水系统。	依托
	排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进入生化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银盛模具已建生化池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蒲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小安溪。	依托
	供电	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园区已有供配电设施。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主要用于生产人员办公。	依托
	空压机	位于注塑区车间外北侧, 为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为螺杆式空压机。	依托
	循环水池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配套建设两座约 8m ³ /座的循环水池及循环水冷却塔, 供各注塑机间接冷却, 循环水量 5m ³ /h。	依托
	模具加工区	位于厂区南侧, 现有模具加工处, 面积约 200m ² , 用于注塑机器维修, 存储油类物质。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北侧, 建筑面积约 340m ² , 用于存放塑料颗粒、油料、配件等原辅料	依托
	成品区	位于厂房南侧,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扩建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 不新增生活污水。 冷却废水定期排放, 与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银盛模具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蒲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安溪。	依托
	废气	注塑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 共计 40 台注塑机, 40 个集气罩, 通过集气将其引至车间北侧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对现有 2 号车间的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共计 30 台注塑机, 30 个集气罩, 通过集气将其引至车间北侧外“UV 光氧+活性炭	以新带老

		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 40000m ³ /h。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水塔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位于厂房外东南侧，分类定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危险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5m ²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险暂存区设“四防”处理，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设计，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依托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油料放置区，模具加工区； ②危废暂存间、油料放置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确保突发事故时废水和废液的有效拦截。	依托

3、依托工程

拟建项目依托银盛模具厂房已建的一般固废间及危废间。给水、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均依托厂区已有设施。具体依托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拟建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利用情况	可行性
1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利用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可行
		排水	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利用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可行
		供电	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利用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可行
2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区已建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位于厂房外东南侧，分类定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可行
		危废间	厂区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 1 处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5m ²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区设“四防”处理，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设计，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可行

4、产品及产能

拟建项目主要利用树脂生产塑料配件，产品及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 2-7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	规格	产品总重(t/a)	使用的原料
1	汽车塑料内饰件	800	0.1~0.2kg/件	1600	PP、色母粒

注：产品年产量会根据下游厂商需求有所变动。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8。

表 2-8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用途	型号	备注
1	注塑机	3	台	注塑	560T	新增
2	注塑机	2	台	注塑	608T	新增
3	注塑机	5	台	注塑	530T	新增
4	注塑机	2	台	注塑	650T	新增
5	注塑机	2	台	注塑	470T	新增
6	注塑机	3	台	注塑	380T	新增
7	注塑机	3	台	注塑	360T	新增
8	注塑机	2	台	注塑	600T	新增
9	注塑机	2	台	注塑	420T	新增
10	注塑机	2	台	注塑	450T	新增
11	注塑机	2	台	注塑	760T	新增
12	注塑机	3	台	注塑	400T	新增
13	注塑机	2	台	注塑	700T	新增
14	注塑机	2	台	注塑	100T	新增
15	注塑机	3	台	注塑	80T	新增
16	注塑机	2	台	注塑	60T	新增
17	破碎机	6	台	破碎	/	利旧
18	空压机	1	套	/	/	利旧
19	风机	2	套	/	/	利旧
20	冷却塔	1	台	/	/	利旧

拟建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原国家经贸委、工信部等明文规定的淘汰落后设备。

表 2-9 设备产能符合性分析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处理能力(kg/h)	产能(t/a)
1	注塑机	3	台	560T	120	360
2	注塑机	2	台	608T	60	120
3	注塑机	5	台	530T	100	500
4	注塑机	2	台	650T	80	160
5	注塑机	2	台	470T	38	76
6	注塑机	3	台	380T	40	120
7	注塑机	3	台	360T	42	126
8	注塑机	2	台	600T	45	90

9	注塑机	2	台	420T	100	200
10	注塑机	2	台	450T	50	100
11	注塑机	2	台	760T	45	90
12	注塑机	3	台	400T	36	108
13	注塑机	2	台	700T	35	70
14	注塑机	2	台	100T	30	60
15	注塑机	3	台	80T	25	75
16	注塑机	2	台	60T	22	44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注塑机能力远大于项目生产产品量，但是由于企业生产时并非所有的注塑机同时生产，评价考虑最大生产能力时设备满足产品生产能力。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拟建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年用量 (t)
1	PP	25kg, 袋装	200	1400
2	色母	25kg, 袋装	0.8	200
3	水	市政供应	/	1800t
4	电	市政供应	/	20 (万千瓦时)
5	润滑油	50kg/桶	0.2	0.2

表 2-1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P	聚丙烯的简称，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熔点 167℃，分解温度 350~380℃。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在机械、汽车、电子电器、建筑、纺织、包装、农林渔业和食品工业等众多领域广泛应用。另外聚丙烯具有良好的接枝和复合功能，在混凝土、纺织、包装和农林渔业方面具有巨大的应用空间。
色母	色母由颜料（无机颜料，主要为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不涉及重金属），载体（相应树脂）组成，为固体颗粒物，环保无毒、无味、无烟，熔点 100-130℃，不易燃，相对密度 1.2g/cm ³ 。

8、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利用已建的厂房生产，厂区为规则矩形。项目根据厂房的走向，由北至南布置生产设备。噪声设备均匀分布于厂区西侧。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9、公用工程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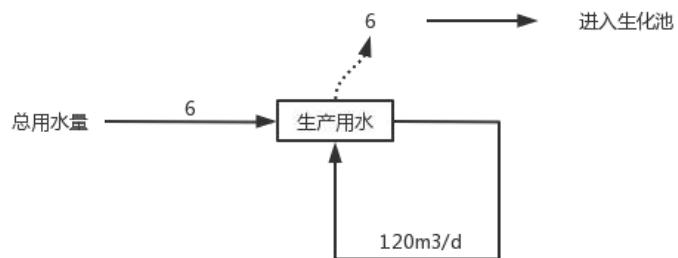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采用扫地，不进行拖地，因此不新增含油废水量。

主要为注塑机的间接冷却水，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每半年排放 1

次年排放量为 12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生产水池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5\text{m}^3/\text{h}$, 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24h , 平均每日冷却循环水量为 120m^3 , 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5% 计, 则本项目生产水池循环水日损耗量为 $6\text{m}^3/\text{d}$, 则生产水池年补水量约为 1800m^3 。

表 2-10 扩建项目用水、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最大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最大日排水量 (m^3/d)	年排水量 (m^3/a)
间接冷却水	/	$6\text{m}^3/\text{d}$	6	1800	6	12



附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3/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拟建利用树脂生产塑料配件,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项目生产中不使用脱模剂, 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后人工脱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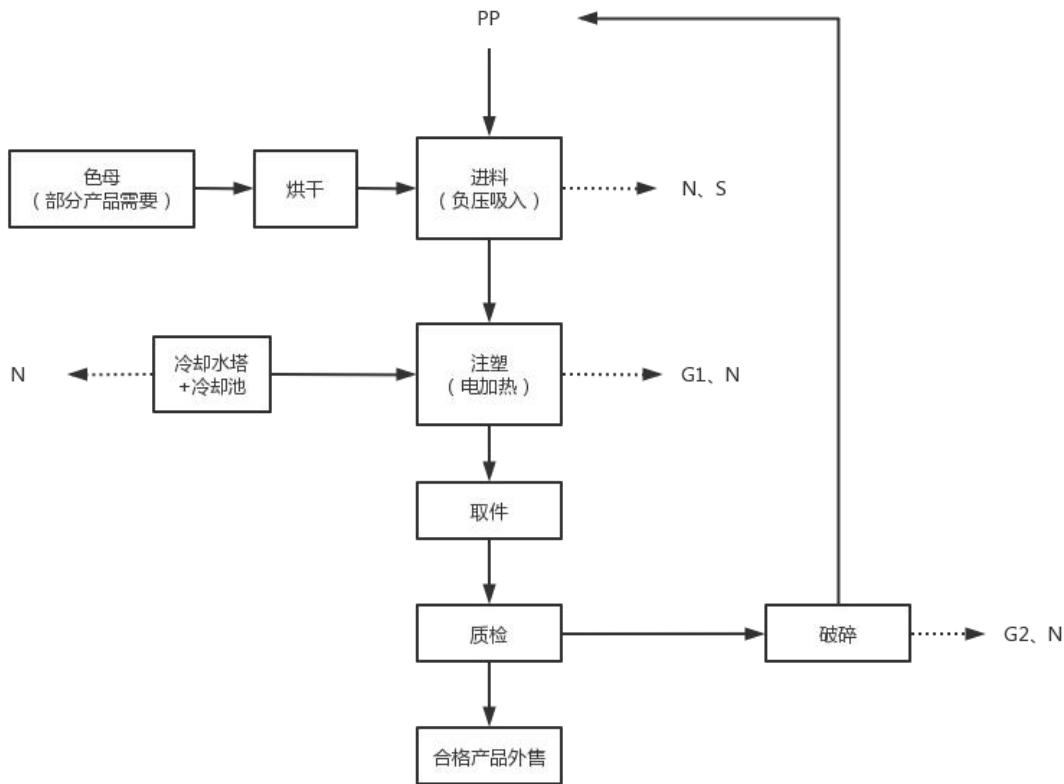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备料：外购 PP 树脂颗粒运送至拟建项目原料车间暂存。

②进料：拟建项目使用的色母（粒径约 2mm）和塑料颗粒（粒径约 3mm）均为大颗粒，无粉料投入，因此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进料时根据不同产品，人工将 PP 等原料树脂颗粒分别倒入桶装容器内，由管道密闭吸至注塑机料斗内，色母经管道按比例吸至注塑成型机料斗内与 PP 等原料进行混合，进料过程为管道密闭输送，产生噪声及废包装材料。

③注塑：注塑时混料经吸料管输送至注塑机料斗后，通过内部螺杆旋转将原料吸入机器里的射出枪，并将原料进行加热，在 10s 内将树脂颗粒加热至熔融状态（200~250℃），随后将熔融状态的原材料注入闭合模具腔内，经过约 15s 的压力保护和循环水间接冷却后，注塑件完成固化成型，注塑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1 及设备噪声。

注塑完成后，需对模腔进行冷却，以让产品更快成型并从模腔脱落。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使贴在模具内壁的熔融态塑料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冷却水为自来水，在冷却水循环系统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水塔工作过程产生噪声。

	<p>④取件：产品成型冷却后，模具打开，通过机器手自动从模腔中将产品取出，取件在 5s 内完成，产生噪声影响。</p> <p>⑤质检：机械手将取出的产品放置于操作台上，车间生产人员通过肉眼及卡尺检验产品，合格产品包装待售。</p> <p>破碎：将每日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暂存，达到一定量后运送至破碎区进行破碎，破碎机投料口自带软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通过投料口进入破碎机，破碎机软帘在破碎机破碎过程关闭，整个破碎过程几乎密闭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大颗粒粉尘直接沉降至破碎机底部，极少量小颗粒粉尘从投料口软帘缝隙逸出。此工序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G2 及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p> <p>2009 年 1 月，重庆市银盛模具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于重庆市蒲吕工业园区内建设“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和 2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通过环评审批取得批文，文号为渝（铜）环准[2009]59 号。该项目 201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准文号为渝（铜）环验[2013]24 号。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5002247592635277001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介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原环评建设审批建设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实际验收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目前实际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基本情况</td> <td style="color: red;">2009 年以“渝（铜）环准[2009]57 号”文对该企业环评《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及 2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及 2000 套模具。</td> <td style="color: red;">2013 年以“渝（铜）环验[2013]24 号”文对《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及 2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验收时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td> <td style="color: green;">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及 2000 套模具。项目模具生产未进行验收，纳入本次的验收范围内。</td> </tr> </tbody> </table> <p>2、现有项目基本概况</p> <p>项目主要生产空调电器塑胶件及对应的模具。建设有 2 座生产车间及 1 栋办公楼。配套建设了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建筑</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类别	原环评建设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验收情况	目前实际情况	1	基本情况	2009 年以“渝（铜）环准[2009]57 号”文对该企业环评《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及 2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及 2000 套模具。	2013 年以“渝（铜）环验[2013]24 号”文对《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及 2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验收时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	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及 2000 套模具。项目模具生产未进行验收，纳入本次的验收范围内。	项目	主要建筑	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类别	原环评建设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验收情况	目前实际情况										
1	基本情况	2009 年以“渝（铜）环准[2009]57 号”文对该企业环评《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及 2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及 2000 套模具。	2013 年以“渝（铜）环验[2013]24 号”文对《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及 2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验收时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	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件空调电器塑胶件及 2000 套模具。项目模具生产未进行验收，纳入本次的验收范围内。										
项目	主要建筑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注塑车间	1F, 从西到东依次为原材料堆放区和库房、成品区、注塑区和模具加工区, 厂房外走廊拟布置废料堆存区、破碎区和冷却塔。建筑面积约 4500m ² 。
	2#注塑车间	1F, 从西到东依次为原材料堆放区和库房、成品区、注塑区, 厂房外走廊拟布置废料堆存区、破碎区和冷却塔。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 1 号楼办公楼 2 楼整层 (共 4 层), 主要布置为办公室和会议室,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引自园区供水管网, 从市政供水干管引入。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引入。
	循环冷却水	设冷却塔 2 台,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冷却水循环使用。
	压缩空气	设螺杆空压机 1 台,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为注塑机提供气动力。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车间原料区均位于车间北部, 供原材料堆存。厂区东面设液氨储存区和分解区。
	成品转运区	位于 2F 车间中部, 占地面积约 30m ² , 供成品码放。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车间通过破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建设 1 座生化池, 处理能力为 30m ³ /d, 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设备选型时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生活垃圾	在生产车间和办公楼设置专用垃圾桶, 收集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废	在车间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在厂区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采区“三防”措施, 用于临时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 分类暂存。

现有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PP 塑料颗粒	t/a	1000
模具钢	t/a	3.0
润滑油	t/a	0.2

现有项目主要的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台	60~650T	30
2	破碎机	台	PC500、PC600	3
3	车床	台	530T	2
4	钻床	台	650T	1
5	平面磨床	台	M7125	2
6	铣床	台	X5325	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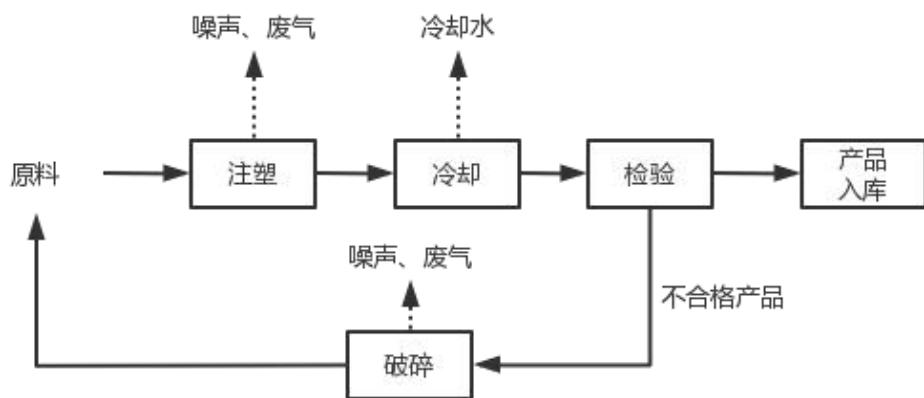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注塑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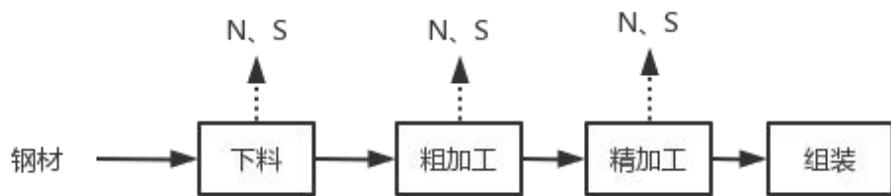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模具钢工艺流程图

3、现有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三废排放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情况

污染物	污染项目	采取环保措施
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车间通过破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自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30m ³ /d，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设备选型时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后进行再加工利用。
	生活垃圾	由园区垃圾收集系统统一收集处理。
	危废	设置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15m ² ，设置标识标牌，并采取“四防”措施，危废交给重庆蓝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4、现有项目达标情况判断

项目引用企业 2021 年的监督性检测报告对达标情况进行说明。

表 2-9 现有项目方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表观	
		pH值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无纲量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1.11.19	生化池出口	WS2-1-1	7.5	56	22.3	0.885	0.36	38	0.68	微黄、有异味有沉淀、有浮油
		WS2-1-2	7.5	73	21.7	0.913	0.39	31	0.64	
		WS2-1-3	7.5	62	18.4	0.868	0.33	36	0.66	
		均值	-	64	20.8	0.889	0.36	35	0.6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20	400	8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各污染因子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其中氨氮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A级标准排放限值。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排气流量(标干)(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mg/m ³)	
2021.11.19	油烟废气	FQY ₁ -1-1	4.49×10 ³	2.00×10 ²	2.00×10 ²	0.984
		FQY ₁ -1-2	4.84×10 ³	2.12×10 ²	2.12×10 ²	1.03
		FQY ₁ -1-3	4.67×10 ³	1.84×10 ²	1.84×10 ²	0.859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排放标准限值。

表 2-11 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点位名称	编号	报出值	标准值	报出值	标准值	

2021.11.19	厂界东南侧外1m	C1	57	65	49	55	机械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1m	C2	57		48		
	厂界西北侧外1m	C3	60		52		
	厂界西南侧外1m	C4	55		46		

由上表可知监测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C1、C2、C3、C4 点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昼间噪声排放标准。

存在的环境问题：项目注塑废气厂区无组织排放，不满足现行环保相关要求。

5、现有项目排放量

根据企业现有环评未对注塑废气产生量进行核算，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核算。

现有项目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时主要生产空调电器塑胶件，主要原料为 PP 颗粒。现有项目年使用 PP 颗粒约 10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利用树脂材料通过注塑成型等工艺生产注塑件的过程中，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1.20kg/t 原料，现有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2t/a。

根据企业的环评批复对项目产生的废水总量进行说明。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因子	总量
1	COD	0.24
2	BOD ₅	0.048
3	SS	0.168
4	NN ₃ -N	0.036

根据厂区实际产生的固废量统计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量。现有项目年加工 2000 套模具，会产生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含油废金属屑、废含油金属屑。这部分危险废物存放厂区危废间，并且已与重庆蓝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协议。

表2-14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1	废金属屑	0.5
2	废包装材料	1
3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55
4	废切削液	0.2
5	废火花油	0.08
6	废液压润滑油	0.5
7	废棉纱手套	0.05
8	生活垃圾	7.5

	9	生化池污泥	7.5
<p>6、存在的环保问题</p> <p>①现有的注塑废气未收集治理，不能满足现行的环保要求。</p> <p>②模具加工区未进行防渗处理。</p>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渝府发[2016]19号文规定，评价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①区域达标分析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铜梁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3-1。

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3-1。

表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日均值	54	70	77	达标
SO ₂	年日均值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日均值	29	40	72.5	达标
PM _{2.5}	年日均值	38	35	105.7	超标
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32	160	81.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铜梁区PM₁₀、SO₂、NO₂、O₃、CO占标率均小于1，PM_{2.5}占标率大于1，因此铜梁区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铜府办〔2019〕50号）中关于重庆市铜梁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

①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产业发展促进机制，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推进国家高新区建设，实施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新区循环化改造等项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保护大气环境的生态经济体系。

②推进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推

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理。

③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控制：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功能建设、城市交通建设、旅游开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功能完善建设等施工项目为重点，突出“一心三轴四组团”城市空间开发建设，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强化施工单位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十项强制性规定；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六项要求，以龙腾大道、金龙大道、龙安大道、中南路等城市道路为重点，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控制。以淮远新区、龙城天街商圈为重点，加强城区大面积裸露地扬尘控制，实施城区裸露地绿化和植树种草，减少城乡结合部裸地、荒山、荒坡面积。

④统筹控制交通污染：加强在用和新车监管；加强高排放车辆污染防治；加强城市交通指挥与疏导，推广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科学设置交通信号灯并实施联网控制，在拥堵路段采取必要措施，合理引导车辆通行，缓解交通拥堵带来的大气污染；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制度，建立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管理台账；推进船舶排气污染防治。

⑤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控制：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加强高污染禁燃区管理，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成果巩固，将其纳入城市管理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专项整治工作；禁止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电子废物、塑料、沥青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为；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管理，严格实施垃圾车密闭运输，提高垃圾转运频率，减少垃圾滞留时间；加强转运站（收集站）、垃圾车保洁力度，防止恶臭扰民。

⑥加强农业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大气环境监管水平。

在铜梁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博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对“重庆渝创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套净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设备项目”的Q1点位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附件4，监测点位于拟建项目西北侧约1.8km处，监

测至今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未发生大的变化，该监测数据可以较好的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用此数据进行拟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是合理的。

监测点位信息详见下表。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X	Y					
Q1	106.146184	29.817397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1 次，连续 7 天	2020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9 日	西	1838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 (小时值) 单位: mg/m³

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P _i 值 (%)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Q1	非甲烷总烃	0.13~1.4	70	2	0

根据上表可知，扩建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占标率小于 100%，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小安溪河铜梁河段为渔业用水，执行III类水域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https://www.cqstl.gov.cn/bm/qsthjj_71108/zwgk_70831/fdzdgknr_70834/jdj/jdj/202108/t20210816_9585286.html) 的“重庆市铜梁区地表水水质状况”(2021年6月)”，小安溪双河口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要求，为水环境功能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厂房，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扩建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废暂存间均设于室内，地坪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危废暂存区地坪上方设置托盘，危废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1、大气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拟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标准执行，详见表 3-6；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见表 3-7。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2）相关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	------------	--	--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2)

污染物项目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大允许 排放速率(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m	2000	20

2、废水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安溪。相关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号及编号	标准类别	pH	COD	BOD5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注: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

	<p>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当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扩建项目完成后，项目废气总量如下：</p> <p>1、废气 非甲烷总烃：0.759t/a</p> <p>2、扩建后废水总量 COD：0.246t/a 氨氮：0.004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拟建项目租赁已建的厂房及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厂房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进行少量注塑设备安装等。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室内装修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少量装修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施工期少量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交由建渣清运单位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环保设施施、处理。扩建项目施工时间短，不涉及土建工程，产生污染物较少，均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	--

1、废气

①废气源强

粒料进入注塑机内热熔注塑，该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利用树脂材料通过注塑成型等工艺生产注塑件的过程中，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1.20kg/t 原料，扩建项目年产品量约 16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92t/a。

同时由于项目现有注塑废气未经过收集治理，对现有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项目的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由管道与车间主排气管道连通，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排气筒排放。项目收集效率取值 80%，处理效率取值 70%。取值依据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2，光催化处理效率约 10~40%。活性炭处理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频率确定，本次评价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处理效率取值 40%。本次评价综合考虑处理效率为 70%。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3m，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25×0.2m，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则经计算单台设备风机风量约为 1026m³/h，扩建项目预计 40 台注塑机，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现有项目 30 台注塑设备，风机风量约为 30000m³/h。

按照同时开启所有设备，设备生产能力均达到最大时计算最大排放速率及浓度，项目设备最大生产能力为 868kg/h，则最大产污速率为 1.042kg/h，产生浓度为 27.37mg/m³。处理最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3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³。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05	1.042	1.945	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40000	6.25	0.25	0.467
						无组织排放	/	0.164	0.389

从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建成后最大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最高排放浓度要求，扩建项目年产 1600 吨产品，换算下来本项目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2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现有项目年使用 PP 树脂颗粒约 10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t/a。

按照同时开启所有设备，设备生产能力均达到最大时计算最大排放速率及浓度，项目设备最大生产能力为 680kg/h，则最大产污速率为 0.816kg/h，产生浓度为 27.2mg/m³。处理最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3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³。

表 4-2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7.2	0.816	1.216	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30000	6.6	0.196	0.292
						无组织排放	/	0.101	0.243

从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建成后最大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最高排放浓度要求,现有项目年产1000吨产品,换算下来本项目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92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破碎粉尘

注塑产品出料后通过人工加工分离,产生废边角料;检验阶段会有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品及切除废料经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及切除废料产生率为成品5%,则不合格品及切除废料产生量为24t/a。不合格品及切除废料破碎粒径较大约为3~4mm,故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在废塑料干法破碎环节中,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系数为375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9kg/a。该工段为间断性运行,年运行时间按300h计,则粉尘产生速率为0.03kg/h。破碎机布置在相对密闭的破碎间内,破碎间门口设置有软帘,破碎粉尘量较小,大部分破碎粉尘可被防尘帘隔挡,少部分通过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A.2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推荐使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扩建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评价建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不多于四个月一次,装填量不小于0.8t。

③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拟建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4-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2、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冷却废水的排放。根据前文可知，冷却废水排放量约为12m³/a。冷却废水经生化池处理，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安溪。

表 4-4 项目污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冷却废水	12	COD	550	0.0066	500	0.006	50	0.0006
		BOD ₅	350	0.0042	300	0.0036	10	0.00012
		NH ₃ -N	35	0.0004	15	0.0002	5	0.00006
		SS	450	0.0054	400	0.0048	10	0.00012

扩建项目依托的生化池位于厂房南侧，处理规模设置为30m³/d，管网已铺设完毕投入使用，已通过环保验收。生化池运行情况良好，根据现场调查，该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约为16m³/d，能满足本项目日最大产生的6m³/d的污废水处理量需要。

生化池采用厌氧工艺，生化池内装有填料，厌氧微生物附着于填料生长，并通过自身的新陈代谢将废水中的各种复杂有机物进行分解，最终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水、硫化氢和氨等。厌氧生物滤池具有低能耗、污泥产量少、抗冲击能力强、工艺运行稳定、管理方便等优点。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依托该生化池处理是可行的。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蒲吕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蒲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小安溪河。经调查，目前蒲吕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投运，日处理能力为10000m³/d，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

调节—混凝反应—A2/O 一二沉一高密度沉淀一滤布滤池过滤”处理工艺，服务范围包括蒲吕建成区工业用地、产业大道两侧工业用地以及蒲吕组团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用地等，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为2.25m³/d，占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小；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蒲吕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对其水量、水质负荷冲击不大。扩建项目营运期污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蒲吕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可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地表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备注
循环冷却水	生化池废水排放口	COD、BOD5、SS、NH3-N	验收时监测一次	依托银盛模具现有监测计划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噪声源强范围在85~90dB(A)之间，其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6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扩建厂房内	注塑机	1	80	63	隔声、减振	2	38	1.0	115	68	64	60	昼间	15
2		破碎机	1	85	6		9	0	1.0	143	78	27	40		15

注: 坐标轴原点为厂房中心, 建筑隔音取 15dB。

表 4-7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1	风机	2	90	1	隔声、减振	3	53	1.0	昼间
2	空压机	1	90	1		28	45	1.0	

(2) 预测模式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并对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1) 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i}(T) = L_{p1i}(T) - (T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隔声量，dB。

噪声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贡献值计算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综合考虑全厂噪声源分布及防噪降噪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影响值 单位: dB(A)

厂界	贡献值	3 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	44	65	达标
西	48		
南	56		
北	53		

由表可知, 项目建成后, 厂界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3) 环保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均为间断性噪声源。项目在设备上考虑选择低噪设备,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 ②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可降低噪声厂界值，减轻影响。
- ③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 ④根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

(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拟建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292-001-07	固态	/	1.6	袋装	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1.6
生产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292-002-06	固态	/	24	袋装	统一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建设单位回收利用	2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HW49	900-039-49	固态	T	8.8	袋装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8
	UV 灯管		含汞紫光灯	HW29	900-023-29	固态	T	0.01	袋装		0.0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矿物油等	HW08	900-217-08	液态	T	0.16	桶装		0.16
	废油桶		矿物油等	HW08	900-249-08	固态	T	0.05	桶装		0.05
	废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等	HW49	900-041-49	固态	T	0.02	桶装		0.02

	<p>(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p> <p>危险废物</p> <p>①含油废抹布及手套</p> <p>项目在对设备维护检修以及模具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2t/a，危险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②废润滑油</p> <p>项目机械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6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4-08），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③废油桶</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类物质，产生量约 0.05t/a，危险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④废活性炭</p> <p>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1.76t/a。产生的废活性炭总量为 8.8t/a，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失效活性炭存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类别 HW49（900-039-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⑤废 UV 灯管</p> <p>注塑工序中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HW29，废物代码：900-023-29），废 UV 灯管约 1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一般固废</p> <p>①废边角料、不合格品</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 24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292-002-06），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p> <p>②废包装物</p> <p>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0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292-001-07），收集存放一</p>
--	---

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2）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m²，分类定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要求危险废物设施

项目已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5m²，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区设“四防”处理，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设计，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别收集于专用容器中，并作相应记录，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各种收集容器及暂存间均应贴好危险标签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废的转移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三防”处理，暂存间内地面及裙角均已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暂存间周边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缩短在危废暂存间的暂存时间。

5、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且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企业设置托盘，危险废物及油料泄漏后进入托盘收集，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现有项目模具加工区未进行防渗处理，对现有项目模具加工区进行以新带老措施。](#)

建设单位将厂区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生产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料暂存区、[模具加工区](#)

防控方案：做“四防”处理，涂刷环氧树脂漆，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加强巡检。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对扩建项目完成后，整个厂区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识别。主要为润滑油、切削液、火花机油等。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4-11 拟建项目 Q 值确定

物质名称	一次性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润滑油	0.3	2500	0.00012
废润滑油	0.16	2500	0.000064
切削液	0.2	2500	0.00008
火花机油	0.08	2500	0.000008
合计	$Q=q1/Q1+ q2/Q2+...+ qn/Qn$		0.000272

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不用展开风险评价专项。

(3) 影响途径识别

A、泄漏事故分析

拟建项目使用的油类物质均为桶装，最大储存量较小，堆放在模具加工区内，通过人工送到用料工段。在不发生爆炸的情况下，所有危险品泄漏的概率几乎为零。

在发生事故时，厂房地面采取了防渗防腐处理，能防止泄漏液体渗漏和腐蚀，采取上述措施后均能将泄漏物质限定在原料库房内，对环境影响较小。

B、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火灾主要由于危险品泄漏遇明火或高温引起的火灾事故。此类火灾发生时，在热辐射的作用下，人或设备、设施、建筑物都有可能遭受不同程度的伤害和破坏。项目危险品放置于原料库房内，并采取了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其火灾风险事故相对较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项目油类物质存放区设置在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周围应设置有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储存区处配置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保持存放间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 B、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饮水；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 C、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 D、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采取正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E、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周围敏感目标，尽快疏散人群。

7、三本账

现有项目废气未进行收集治理，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的废气进行治理，因此有机废气量以新带老量为现有项目废气治理量，评价列出的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量为无组织排放量。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固体废物为产生量，扩建项目“三本帐”核算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三本帐”核算表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拟建工程排放量t/a	总体工程排放量t/a	以新带老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0	少量
	非甲烷总烃	1.2	0.467	0.759	0.908	+0.467
废水	COD	0.24	0.006	0.246	0	+0.006
	BOD5	0.048	0.0036	0.0516	0	+0.0036
	SS	0.168	0.0002	0.1682	0	+0.0002
	NN3-N	0.036	0.0048	0.0408	0	+0.0048
	废金属屑	0.5	0	0.5	0	0
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1.6	2.6	0	+1.6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15	24	39	0	+24
	废切削液	0.2	0	0.2	0	0
	废火花油	0.08	0	0.08	0	0
	废润滑油	0.1	0.16	0.26	0	+0.16
	废棉纱手套	0.05	0.05	0.1	0	+0.05
	生活垃圾	7.5	0	7.5	0	0

		生化池污泥	7.5	0	7.5	0	0
		废活性炭	0	8.8	8.8	0	8.8
		废UV灯管	0	0.01	0.01	0	0.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1#废气排气筒/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注塑废气，共计 40 台注塑机，40 个集气罩，通过集气将其引至车间北侧外“UV+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新带老 措施	对现有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共计约 30 台注塑机，30 个集气罩，通过集气将其引至车间北侧外“UV+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区通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2)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	循环冷却水	COD、SS、 BOD5、氨氮	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依托已建的生化池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位于厂房外东南侧，分类定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1处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15m ²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区设“四防”处理，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设计，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环保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油料放置区，模具加工区； ②危废暂存间、油料放置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确保突发事故时废水和废液的有效拦截。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借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之中。</p> <p>②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p> <p>③落实好项目的环保设计备案，增加环保投入，切实按照设计要求实施，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p> <p>④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加强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施运行指标，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废物利用档案。</p> <p>⑤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通过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p>⑥从事工厂环境保护的人员应在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专业培训，监测人员必须实行持证上岗。此外，工厂应对上岗职工进行职业道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法规教育，以增强操作和管理人员的职业精神和业务技能。</p> <p>排污口规范设置：</p> <p>①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设置标志牌。</p> <p>③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1米，高度1.2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p> <p>④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执行。</p>

六、结论

重庆市银盛模具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将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符合重庆市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符合铜梁区“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1. 2			0.467	0. 908	0. 759	+0. 467
废水	COD	0. 24		0. 006	0. 24		0. 246	+0. 006
	BOD ₅	0. 048		0. 0036	0. 048		0. 0516	+0. 0036
	SS	0. 168		0. 0002	0. 168		0. 1682	+0. 0002
	NN ₃ -N	0. 036		0. 0048	0. 036		0. 0408	+0. 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0. 5			0		0. 5	0
	废包装材料	1			1. 6		2. 6	+1. 6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15			24		39	+24
	生化池污泥	7. 5			0		7. 5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2			0		0. 2	0
	废火花油	0. 08			0		0. 08	0
	废润滑油	0. 1			0. 16		0. 26	0. 16
	废棉纱手套	0. 05			0. 05		0. 1	0. 05
	废活性炭	0			8. 8		8. 8	+8. 8
	废UV灯管	0			0. 01		0. 01	+0.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 5			0		7. 5	0

